|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主要违法事实 | 处罚种类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 备注 |  |
| Case | ENTNAME | REGNO | ZZJGDM | FDDBRMC | PenDecNo | IllegActType | PenType | penbasis |  | JudAuth | PenDecIssDate | emarks |  |
|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 \*\* |  | 12120111MB1041971R | 李茂英 |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19号 |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没收违法所得16337.88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 | 主动履行15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年9月17日 |  |  |

1.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1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11MB1041971R

住所(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新华道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茂英

2025年6月23日，我局接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查自纠的说明》，称\*\*存在涉嫌自立项目收费等违法行为。请求查处。

2025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经查，当事人“查体费”、“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尿杯”、“一次性滴管”、“一次性塑料手套”、“入园体检单”、“针灸针”、“生长发育电脑评价”8个项目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共计16337.88元。

2025年7月3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院内HIS系统收费项目显示，当事人于2023年5月6日至今收取“查体费”143笔，单价4元/笔，共计违规收取572元；“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132支，单价0.28元/支，共计收取36.96元；“一次性尿杯”132个，单价0.006元/个，共计收取1.32元（当事人收费系统最小单位为0.01元，0.006元四舍五入自动进位为0.01元。故实际项患者收取0.01元/个）；“一次性滴管”132个，单价0.1元/个，共计收取13.2元；“一次性塑料手套”376只，单价0.1元/支，共计收取37.6元；“入园体检单”218张，单价0.1元/张，共计收取21.8元；“生长发育电脑评价”收取15155笔，单价1元/笔，共计收取15155元。2023年2月28日至今收取“针灸针”25盒，单价20/盒，共计收取500元。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规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事业单位公立二级医疗机构，应按照《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提供服务、设立收费项目并收取费用。上述8项医疗服务项目均非《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中列举的收费项目，属于自立收费项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构成要件。

本案违法所得为16337.88元。

当事人于2025年6月1日、2025年7月2日发布退费公告，在公示期间无人与当事人联系退费，至今未退费成功。

当事人已于2025年6月5日出具整改报告，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医务人员对相关政策的学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现场情况；

3.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4、《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光盘），收费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5、《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查自纠的说明》，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6、退款公告，证明当事人积极退款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5年9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西青市监罚告〔2025〕2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收取“查体费”、“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尿杯”、“一次性滴管”、“一次性塑料手套”、“入园体检单”、“针灸针”、“生长发育电脑评价”8个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所指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投案，主动提供涉案患者HIS系统收费价格凭证并积极启动整改措施，积极张贴退费公告，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针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6337.88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